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者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常军锋先生、雷永鑫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论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下述议案 2-议案 5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332.1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中心液冷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6,484.93	6,078.41
2	创源智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9.61	2,653.7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合计		14,664.53	12,332.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

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 2.1-议案 2.10 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1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